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1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基金的风险，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28日起至3月31日止。

§ 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110003
交易代码	11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3,626,215.84份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子行业的综合分析，从行业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公司入手，精选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稳定性和估值优势的股票进行投资。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不同季度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预期收益较高时，通过定期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提高投资效率，争取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基准：沪深300指数×60%+医药卫生行业股票×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一致。本基金在享受医疗保健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28日-2011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270,106.81
2.本期利润	-66,328,057.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4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589,275,475.8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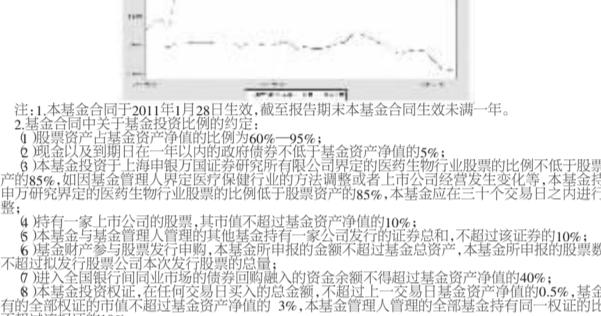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不计费用的收益率。

3.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报告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

3.2.2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1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 基金资产中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

②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③ 本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甲级医院生产的医药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5%，本基金应在三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④ 每只一年期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⑤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有一家共同发行的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⑥ 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95%，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能超过拟发行股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⑦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⑧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货币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该货币型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⑩ 在任何交易日买入单一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股票平均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有价证券是指股票、债券、权证、权证类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等；不含所含红利的股票；在任何交易日买入单一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买入该股票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的现金部分不得超出该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⑪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权证类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等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只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⑫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⑬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⑭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⑮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⑯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⑰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⑱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⑲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⑳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㉑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㉒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㉓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㉔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㉕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㉖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㉗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㉘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㉙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㉚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㉛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㉜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㉝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㉞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㉟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